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786—2025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实施规则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limate quality assess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2025-12-16 发布

2026-03-01 实施

中 国 气 象 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流程	1
5 申请	2
6 审核	2
7 资料收集	3
8 技术判定与报告编写	3
附录 A(资料性)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申请书样式	4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农业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9)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气象服务中心、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宏敏、王莹、张舒、姚俊英、范晓青、李新华、阙粼婧、李艳、邢德玺、张海玉。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实施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流程和申请、审核、资料收集、技术判定、报告编写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实施。

注：本文件中的“农产品”为“初级农产品^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703 自动气象站观测规范

QX/T 486—2019 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技术规范

QX/T 520 自动气象站

QX/T 719—2024 气候特色农产品评价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品质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由农产品的生理生化指标和外观指标等表征的农产品的优劣程度。

[来源：QX/T 486—2019, 2.2, 有修改]

3.2

农产品气候品质 **climate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由天气气候条件决定的农产品品质(3.1)。

[来源：QX/T 486—2019, 2.3, 有修改]

3.3

气候品质评价 **climate quality assessment**

用表征农产品品质(3.1)的气候指标对农产品品质(3.1)优劣情况所作的判断。

4 流程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流程分为申请、审核、资料收集、技术判定、报告编写 5 个阶段。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流程图见图 1。

① 初级农产品为未经过加工、生理生化指标未发生改变的种植业生产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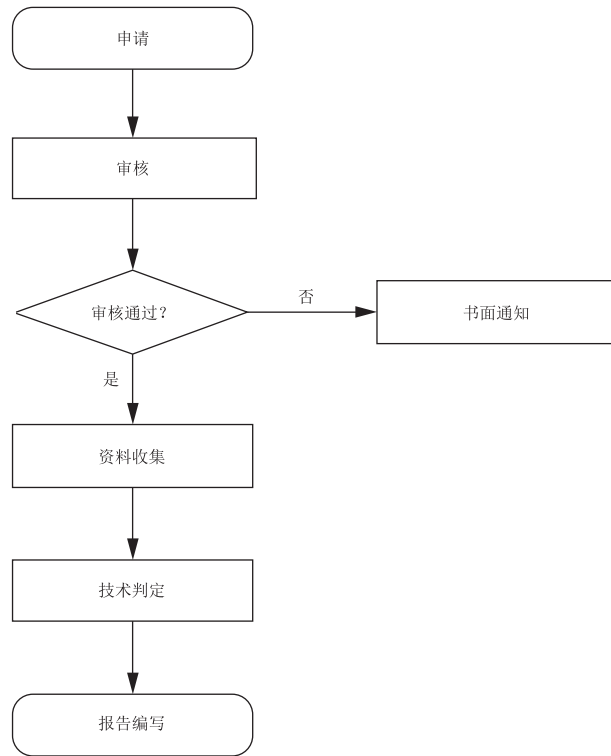


图 1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流程图

5 申请

5.1 申请提出

申请评价应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方情况、申请评价的农产品情况、申请承诺等内容,申请书样式见附录 A。

5.2 申请条件

申请评价的农产品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自然环境条件下种植,品质主要取决于独特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具有地方特色;
- b) 在固定生产区域范围内种植、形成种植规模;
- c) 生产区域附近已有或拟新建能够代表生产区域气象条件,且符合 GB/T 33703 和 QX/T 520 规定的自动气象站和/或农田小气候站;
- d) 具有注册商标和品牌。

6 审核

6.1 评价机构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有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农业气候区划或农业生态环境评估等综合

业务能力；

- b) 具有不少于 10 年时间序列的气象、农业相关观测数据资料；
- c) 具有气象、农业或生态相关专业的人才队伍。

6.2 材料核查

评价机构应核查书面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和完整性。

6.3 现场勘验

评价机构应按 5.2 的规定现场勘验农产品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6.4 申请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且现场勘验结果符合要求的申请，评价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现场勘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评价机构不应受理，应书面通知申请方，并说明理由。

7 资料收集

申请受理后，评价机构应收集下列评价资料：

- a) 符合 QX/T 486—2019 第 3 章规定的资料；
- b) 生产区域发生重大气象灾害的灾情信息；
- c) 农产品生长过程中存档的影像资料。

8 技术判定与报告编写

8.1 技术判定

按 QX/T 486—2019 中 4.4、QX/T 719—2024 中 6.4 的规定计算气候品质评价指数、划分等级、确定有效年份。

8.2 报告编写

完成技术判定后，应按 QX/T 486—2019 第 5 章或 QX/T 719—2024 第 7 章的要求编写评价报告。

附 录 A
(资料性)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申请书样式

图 A.1—图 A.5 给出了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申请书样式。

申请编号_____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申请书

农产品名称:_____

申请方(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价机构:_____

☐首次申请 ☐再次申请

图 A.1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申请书封面样式

填表说明

1. 每个申请方填报申请书一式一份,申报资料一套。
2. 本申请书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字迹清晰,不得涂改。
3. 申请编号由受理部门填写。
4. 评价区域:填写详细的种植基地,地址详细到村,如有多处种植地点,应详细列出(可附表)。
5. 生长规模:以公顷、万亩等单位。
6. 联系电话号码前标明所在地区长途电话区号。

图 A.2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申请书中填表说明样式

1. 申请方情况

申请方全称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业务联系人		业务电话	
手机		传真	
申请方类型	☐ 自产自销型 ☐ 公司+农户型 ☐ 农业合作组织 ☐ 其他		
已获得的资质、 评价、荣誉	1)评价申请方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等; 2)评价农产品的品牌商标证书或商标注册所有人授权书; 3)此处填写文件名称,文件请附后		
种植基地情况	(基地规模、设施农业情况、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		
地址			
产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图 A.3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申请书中申请方情况样式

2. 申请评价的农产品情况

农产品名称	
农产品品牌	
产品典型特征 特性描述	(农产品品种、农产品特征和特点、生物学特性等)
生产区域	(产地名称、所在地址、区域范围和规模、地形地貌、环境污染、海拔和经纬度等地理信息、生产区域分布图(附后))
农产品产量、产值、 规模、规格	
影响小气候措施	(包括应对不适宜或灾害天气过程的生产措施)

图 A.4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申请书中申请评价的农产品情况样式

3. 申请承诺

1)申请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

2)始终遵守评价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

3)为进行评价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审查文件所做的准备,开放所有的区域、记录(包括内部检查报告)和准备相应人员,以实施评价(例如检测、检查、评审、监督、复评)和解决投诉;

4)在使用产品评价结果时,其方式不得损害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声誉;

5)当评价被暂停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包含产品评价内容的所有广告,并按要求交回所有评价文件;

6)应保留文件和记录以证实符合性,文件应保留五年以上。

7)确保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评价证书或报告;

8)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体中,对产品评价内容的引用,应忠实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报告中的原文内容;

9)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评价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0)如果申请评价的产品、经营场所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提交新信息。

申请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4. 审核意见

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图 A.5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申请书中申请承诺、审核意见样式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7065—2015 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1 号[Z], 2004 年 8 月 1 日发布
 - [3] 中国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第 35 号令[Z],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
 - [4] 魏军艳. 我国食品农产品认证制度解析[J]. 中国认证认可, 2012(11): 4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气 象 行 业 标 准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实施规则
QX/T 786—2025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qxcbs.com>
发行部:010-68408042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 mm×1230 mm 1/16 印张:1 字数:30 千字
2026 年 1 月第 1 版 202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号:135029-6481 定价:2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